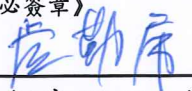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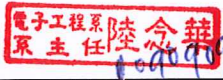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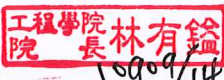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9年 8月 31日

申請類別	開設創新、創意課程，確能提升學生實務新創能力者				
申請人簽章	<small>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</small> 盧勤庸 	職稱	副教授	單位	電子工程系
申請案名稱	開設創新創意課程_積體電路分析與模擬實驗		適用課程	積體電路分析與模擬實驗	
送審資料	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 1.創新創意課程申請計畫書(含會議紀錄) 2.創新創意課程實施成果報告(含會議紀錄)				
申請案主題內容自述 (詳細內容、試驗方法、理念創新、依據學理)					
本課程是讓同學們了解什麼是積體電路分析與模擬以及它的應用，目的是讓同學們在此學業將告一段落與即將開啟另一頁之前夕，明白什麼是目前世界各國一致公認積體電路的重要性，也希望能提供同學們在未來學業方向之抉擇或生涯規劃時之參考。積體電路分析與模擬範圍極廣，各高科技產業的發展以積體電路為標竿，傳統產業也因積體電路而老幹新枝，真所謂處處是積體電路，非常生活化，所以本課程也將涵蓋各領域積體電路發展之介紹。					
改善教學成果 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
本創新創意教育課程以案例設計強化師生互動，帶領學生進行PBL討論，學生透過積體電路分析與模擬實際案例，快速了解積體電路分析與模擬的內涵，在學習過程中學生透過教學分組討論，練習口頭報告，能清楚表達積體電路分析與模擬的精華，為了讓學生自主學習，時常要求學生搜集最新發展資訊，進行討論，以了解最新發展趨勢。本創新創意教育課程以實務教學，學生能夠從體驗積體電路分析與模擬中獲得最大的成就感，未來能夠投入該產業，積體電路產業資訊融入教學，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，強化就業競爭力，授課當中透過教學平台提供作業練習與學習評量，可掌握學生對課程內容的學習狀況，以最新發展案例說明，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，所以學生反應相當熱烈。					
系科	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 				
院、中心	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				
教務處	業經109年11月24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 77，等第 佳作				校長
	湯佳陵  課務組長林益彰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教務長林帥月 				
人事室	人事室 許泰益 		會計室	會計主任黃啓芳 	
校教評會	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2,580元				
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(教務處填寫)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電子工程系	申請人	盧勤庸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4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開設創新創意課程_積體電路分析與模擬實驗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9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4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77</u> 分，等第為 <u>佳作</u> 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申請人姓名	盧勤庸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電子工程系
申請類別	改進教學(第 4 項)		
申請案名稱	開設創新創意課程_積體電路分析與模擬實驗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盧勤庸於 109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

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